**連江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8年12月07日

連人一字第0980042654號

中華民國 99年08月18日

連人一字第0990028264號修訂

1.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於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照顧幼齡子女並兼顧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2. 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適用對象，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3. 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應於子女出生後至滿三足歲期間申請，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如子女為2歲8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得不受「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之限制，於前一個月申請;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4. 教師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應於聘約有效期限內為之，聘任期滿如獲續聘，得依前條規定再申請。
5.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後，如未逾規定期限，得再申請，惟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6. 女性教師如於學期中娩假期滿，隨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
7. 教師於辦理留職停薪育嬰期間除原已奉准進修外，不得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如經查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限於一個月內復職並應由服務學校依有關規定議處。
8.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限屆滿申請復職，應於二十日前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辭聘。其欲提前復職者，應於前一個月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9.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薪津、生活津貼、成績考核、年資提敘、退休年資採計及涉及師範校院公費結(畢)業生之服務等事宜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退休時，視為連續服務。

1.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服務學校依規定聘用代理教師授課。
2. 代理教師代理至留職停薪期滿或提前復職日為止，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 教師依本處理原則申請留職停薪及復職，授權由服務學校逕行核處;並於核准後報府備查。